

政府總部
公務員事務局
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
中區政府合署西座



CIVIL SERVICE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WE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11 ICE HOUSE STREET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(78) in SF (1) to CSBCR/DC/18/04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3153
傳真號碼 Fax No.: 2804 6422
電郵地址 E-mail Address: csbts@csb.gov.hk
網 址 Homepage Address: <http://www.csb.gov.hk>

香港中區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韓律科女士)

韓女士：

跟進《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二號報告書》
“維港巨星匯”

十二月十四日來函就上述事宜提出的問題，現謹覆如下：

- (a) 鑑於有關個案的複雜程度，加上須審研的資料數量匪少，申述仍在處理中。
- (b) 過去三年(二零零三／零四至二零零五／零六年度)，有關公務員就當局根據《公務人員(管理)命令》，在公務員紀律秘書處完成所需研訊程序(包括聆訊)後對紀律個案作出的裁決提出的申述，每宗個案平均審理時間為兩至三個月。每宗申述個案的審理時間長短不一，通常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和具體情況而定。
- (c) 當局正全力處理有關申述，務求盡快完成有關工作。然而，我們無法斷言可於何時定案。

- (d) 上訴當局正審研有關人員所作陳述，以及這宗申述個案的其他資料及相關問題。正如上文所述，這宗申述較為複雜，而且有大量資料需要審研。
- (e) 我們預計，這宗申述當可及早在該申述人退休前定案。

公務員事務局局長

( 代行)

副本送：審計署署長

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